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.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8月21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.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,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关于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

放、使用等事项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